**亞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61 號函發布

106.01.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7、8、9 點條文

106.02.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3 號函發布

107.01.24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點條文

107.02.07 亞洲秘字第 1070001616 號函發布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點條文

107.07.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86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6、7、8 點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1 號函發布

113.01.11 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條文

113.01.23 亞洲秘字第1130001110號函發布

一、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亞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二、 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一） 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二）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輔導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活動。

（三）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四） 輔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五）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三、 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與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協商後報請獎懲。

四、 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中、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3. 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二） 社團指導老師，除應具備與該社團性質相關的專業素養外，其人格操守須端正，足堪學生表率。

五、 聘任原則：

（一）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的校外人士。

（二）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社團自行邀請、學校核聘為原則；需增聘乙位以上老師時，得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專案核准後聘任之。

（三） 指導老師之聘任聘期以壹學期為原則，得連任之。六、 聘任程序：

（一） 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人選，各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應於每學期填送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若未送交者，視為不聘請社團指導老師，該學期內不得申請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費用。

（二） 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三） 指導老師資格經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書面審查，陳請學務長核准後，頒發聘書。

七、 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修正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 101 年 6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433 號函之規定，經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提報教育部擬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以供查核各社團指導老師是否涉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審查資料，如已通過方可聘請。

八、 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另需召開社務相關會議，經決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文件送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核備，如方可改聘。

九、 社團校外指導老師津貼：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最高

上限為每名老師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凡欲申請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者，每學期初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計畫表」提出申請，並以學期末規定期限內繳回「學生社團外聘技術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授課照片紀錄表」為計算依據。

（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核准。

（四）無故不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則該學期指導費將停止核發。

（五）經費來源：得依學校經費或相關經費支應。

十、 社團校內指導老師獎勵規定：

（一） 依據「亞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之教職員並積極輔導者給分標準如下：

1. 所輔導之社團需參與校內舉辦之社團評鑑(參加者校評加1分)，若無故不參加者，則不予加分。
2.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需出席參加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每學期校評加1分)。
3. 如校隊與社團同屬相關性質者，僅限擇一加分。

（三） 輔導社團(經學務處核可之學校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校評給分標準如下：

1. 國際級比賽第一名+10 分、第二名+7 分、第三名+5 分。
2. 全國性比賽第一名+5 分、第二名+3 分、第三名+2 分。
3. 縣市級比賽第一名+2 分、第二名+1.5 分、第三名+1 分。
4. 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特優獎+8 分、優等獎+6 分、甲等獎+4 分、參加獎+2 分、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4 分。
5. 校內校級活動比賽第一名+3 分、第二名+2 分、第三名+1 分、佳作+1 分。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